附件 1

定点零售药店信用指标评分标准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（分）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评定频率 | 获取方式 | 赋分标准 |
| 1.基础管理 | 20 | 基础信息 | 1 | 变更备案 | 单位名称、营业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服务范围、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备案或重新申请定点。 | 次 | 系统检测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2 | 标识标牌 |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医保标识标牌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2.自律管理 | 30 | 管理建设 | 3 | 管理组织 | 未配备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且未有效行使管理职能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4 | 政策学习 | 未对全体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医疗保障监管、诚信政策培训，未能提供培训台账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5 | 制度建设 | 未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管理、监督检查和考核、跟踪分析、对药师违反医疗保障规定的处理办法等制度，未能及时维护药师信息库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3.协议管理 | 300 | 协议信息 | 6 | 协议管理 | 违反《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条款的。 | 项 | 系统检测日常检查 | 信用扣分分值=25×药店协议管理考核扣分 |
|  |  | 行政处理 | 7 | 约谈 | 被医保部门约谈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20 分，被约谈一次扣20分。 |
| 8 | 限期整改 | 被医保部门要求限期整改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30 分，被要求限期整改一次扣30 分。 |
| 行政处罚 | 9 | 警告通报 | 被医保部门警告或通报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60 分，被警告一次扣60分。 |
| 10 | 行政罚款 | 被医保部门处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80 分，被处罚一次扣80 分。 |
| 司法处理 | 11 | 欺诈骗保 | 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100 分，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次扣100 分。 |
| 基金 | 12 | 次均费用 | (本月医保刷卡次均费用-上月医保刷卡次均费用)/上月医保 | 月 | 系统监测 | 10 分（每超支1扣1 分， |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监督管理 | 400 | 绩效 |  | 增幅 | 刷卡次均费用\*100 ＜10。 |  |  | 最高扣10 分）。 |
| 13 | 医保内费用占比 | 本月医保销售金额/本月总销售金额。 | 月 | 系统检测 | 10 分（占比从大到小排名，前十的药店依次扣10-1 分）。 |
| 14 | 人头人次占比 | 本月医保内购药人次/本月医保内购药人数。 | 月 | 系统检测 | 10 分（占比从大到小排名，前十的药店依次扣10-1 分）。 |
| 价格管理 | 15 | 价格公示 | 未公布药品价格、医保支付价格或价格标签不清晰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20 分，发现一次一项扣10 分。 |
| 服务管理 | 16 | 对账工作 | 未按时做好日对账、月对账工作。 | 次 | 系统监测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17 | 中药处方 | 违反医保规定销售中药饮片。 | 次 | 系统监测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18 | 知情同意 | 未按相关规定签署知情同意书。 | 次 | 视频监控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19 | 举报投诉 | 医保部门查实的举报投诉。 | 次 | 日常检查 | 10分，发现一次扣10分。 |
| 审核管理 | 20 | 审核违规费用人次占比 | 本月审核扣款人次数/本月全部医保内人次数。 | 月 | 系统检测 | 20 分（占比从大到小排名，前十的药店依次扣20-1 分，等差递减）。 |
|  |  | 满意度评价 | 21 | 参保人员评价 | 参保人员对购药服务、政策咨询等满意度评价。 | 年 | 系统识别 | 1. 分（从高到低排名， 前三十的药店依次加
	1. 分。
 |
| 22 | 其他人员评价 | 社会监督员对药店声望、信誉、社会贡献等评价；工作人员对药店工作环境、医保培训措施、薪资待遇等满意度评价。 | 次 | 评定结果 | 总分40 分，社会监督员和工作人员的评价各占20 分，由第三方评价结果进行量化得分。 |
| 23 | 舆情评价 | 媒体报道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评价情况。 | 次 | 资料评定 | 在医保方面被县（区）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15 分，市级加20 分，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.管理引导 | 150 |  |  |  |  |  |  | 省级加25 分，国家级加30 分。 |
| 正面激励 | 24 | 表彰嘉奖 |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受到相关表彰。 | 年 | 资料评定 | 县（区）级加5 分，市级加10 分，省级加15 分， 国家级加20 分；部门表彰分数减半。 |
| 25 | 建言献策 |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或基金监管方面提出 建议并被医保部门采纳，主动举报涉嫌欺诈骗保行为，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。 | 次 | 检查结果 | 加10 分。 |
| 26 | 药品安全 | 市场监管部门年度药品（单体）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。 | 年 | 信息交互 | 加10 分。 |
| 27 | 守法经营 | 连续三个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。 | 年 | 信息交互 | 加10 分。 |
| 6.公共信息 | 100 | 公共信息 | 28 | 公共信用评价 | 公共信用评价中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。 | 年 | 信息交互 |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得分（千分制）÷10 |
| 备注：1. 协议暂停期间不加分。2. 第 21-27 项为加分项，其余均属扣分项，扣完为止。 |

附件 2

## 定点零售药店信用修复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修 |  |  |
| 复的失信信息 |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| xxxx 年 xx 月 xx 日，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信用记分（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） |
| 内容 |  |  |
|  | 符合《绍兴市医 |  |
| 申请信 | 疗保障定点零售 |  |
| 用修复 | 药店信用记分操 | 第十七条规定：符合□ 不符合□ |
| 的理由 | 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 |  |
| 本单位声明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 |

附件 3

## 定点零售药店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

编号：

 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提出的

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 规定， 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 向 提出异议申请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 经办人电话：

附件 4

## 定点零售药店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修复的失信主体 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失信信息内容 |  |
| 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|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| 经核实，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。至申请日，不良信息已披露 x 年x 个月， 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条款不良信息。 |
| 修复处理意见 | 经办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省医保局，市府办 |  |
|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|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|